



兴证资管鑫益可转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第 4 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2019 年 10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 月 22 日



一、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本报告并非宣传推介材料，所载内容仅供本集合计划客户参考。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或删改，否则将构成侵权。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委托资产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的业绩也不构成本委托资产业绩表现的保证。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未经审计。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期自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

二、集合计划产品概况

产品名称：兴证资管鑫益可转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简称：鑫益可转债 1 号

产品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运作方式：通过筹集委托人资金交由托管人托管，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统一管理和运用，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并将投资收益按比例分配给委托人。

投资目标：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可转换债券，结合部分投资国债等固定收益类资产，通过对可转换债券的研究，构建弹性充足的投资组合，力争为本集合计划获取稳健回报。

风险收益特征：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 R2，仅适合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2 及高于 C2 的投资者参与。

合同生效日、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28 日

成立规模：45,289,635.07

存续期：10 年，可展期

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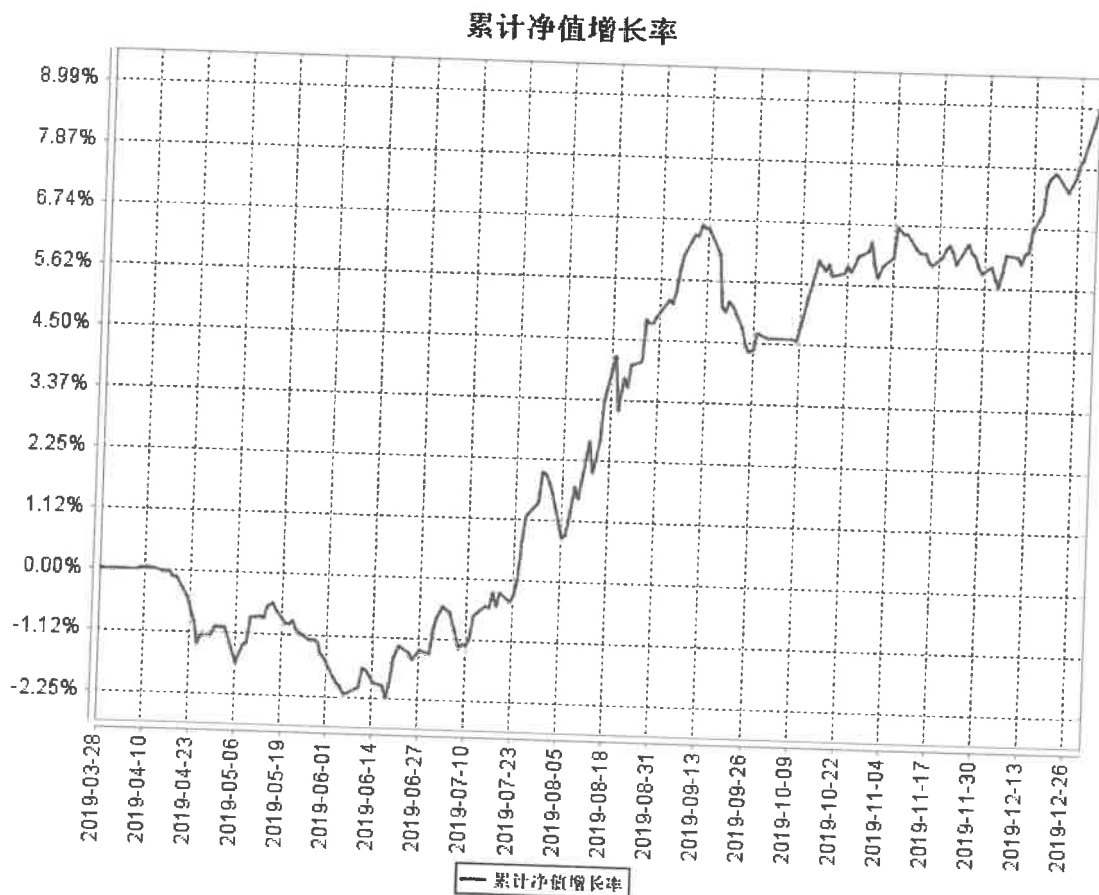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一)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2019年10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1	本期利润	1,637,347.42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62,269.92
3	加权平均计划份额本期利润	0.0493
4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61,008,318.12
5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0898
6	期末累计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0898
7	本期单位净值增长率	4.21%

(二) 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注: 上图净值数据截止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



四、集合计划投资经理报告

(一) 投资经理简介

吴轩：创新投资部投资经理

CFA, FRM, 美国南加州大学金融工程硕士, 负责过大量上市公司私募可交换债、可转债、员工持股计划、结构化产品等项目。历任美国Alcioun Capital基金分析师、兴业证券计划财务部经营与财务分析研究员。复合背景, 擅长量化分析、产品设计, 并结合各类金融产品特性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

牟卿：创新投资部投资经理

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 现管理可交债系列产品。

曾在平安证券研究所、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担任电子行业研究员, “新财富”第二名团队重要成员。对新兴产业发展脉络理解深刻, 成功推荐多个成长型股票; 加入兴证资管后成功推进多个定增、新三板项目投资。

(二) 2019年第四季度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1、2019年第四季度行情回顾及运作分析

2019年四季度, 权益市场仍旧呈现出结构性行情的特征, 特别是四季度中前期, 市场处于震荡下行之中, 但可转债市场保持较强的趋势, 12月开始, 受到中美贸易问题缓和和政策面频繁利好的推动, 市场出现了较为持续的上涨, 带动中证转债创出年内新高, 市场热情也进一步高涨。2019年四季度, 中证转债指数上涨6.59%, 上证综指上涨4.99%, 深圳成指上涨10.42%, 可以看出, 转债市场在四季度保持良好的势头, 上涨幅度甚至在某些时点上超过了上证指数。

2019年三季度末, 我们提出在四季度中前期看不到太多市场机会, 于是在三季度末至四季度初对系列产品仓位的转债仓位进行了调整, 降低仓位的同时侧重在金融特别是银行类转债的配置, 市场也基本如我们预期, 在10/11月呈现了震荡下行的整体特征。同时我们在三季度末也提出, 四季度末可能会出现比较好的配置时点, 为来年春季行情做战略布局, 于是我们对系列产品在四季度末进行了一定加仓。我们产品重点关注的可转债市场经过2019年的一季度和三四季度的两波上涨, 无论是估值还是绝对价格都来到了相对的高位, 在四季度的市场运行中, 转债的上涨幅度不逊于权益市场, 侧面也加强了转债市场的估值和预期, 所以在品种选择上, 我们四季度所配置的品种多以估值、绝对价格相对更低的品种为主, 同时兼顾了标的的弹性。

2、2020年第一季度展望与投资策略

权益市场在2019年下半年开始呈现出较明显的结构性特征, 科技、金融、周期等轮番有过表现, 我们认为权益市场目前处于趋势转换较为底部的区域, 但因经济基本面数据并没有兑现, 无论是一季度的普涨行情还是下半年的结构性机会, 最终均未明显带动市场整体走出底部震荡的大格局。临近年末, 机构内部考核等因素带来的日历效应逐渐显现, 叠加流动性和基本面未有超预期的点, 我们投资策略上一一直对四季度以来保持谨慎。而站在2019年年末看未来几个季度内, 我们认为需要格外重视的宏观视角, 仍旧应当落脚于基本面数据的疲弱背景下, CPI数据持续走高对后续货币政策掣肘, 特别是中美贸易摩擦逐渐出现缓解的背景



下，外部压力的降低或将进一步加强国内货币政策定力，这将有别于过往经济下滑时政策的主要应对节奏。

市场目前对于2020年一季度普遍比较乐观，主要是基于货币流动性将在CPI一季度到达高点后出现比较大的改善，同时经济基本面短期到达库存周期的低位，存在改善的可能，我们是赞同这一大的趋势判断，但考虑到目前机构整体对2020年一季度的预期比较乐观，那可能出现的情况就会是：市场提前透支预期，在一季度中后期CPI兑现回落后反而市场开始逐渐收缩、震荡。所以我们认为目前市场整体上是处于本阶段下跌的尾声阶段，建议在12月末到2020年初阶段对市场积极关注，同时中期可相对乐观展望2020年下半年的趋势性机会。总体上看，我们认为2020年下半年比上半年机会可能更多，而上半年一头一尾机会可能更多。所以，短期来看，目前结构性的市场就表明机会和风险是交织的，较适合通过布局可转债资产参与这类结构性与偏左侧的市场，特别是来年潜在的春季躁动。

我们建议，未来一年内，在2020年初和2020年二季度末两个时点，可以积极关注市场，而在一季度中期至二季度中后期的时间段内，对市场保持谨慎观察。同时，在行业板块选择上，我们倾向于认为在尚未出现全面普涨的结构性市场格局下，以大金融为中军（银行、券商）和大科技（5G、新能源、电子、半导体）为矛头的相对强势板块仍或将引领市场风格，辅助以偏库存周期底部的部分周期品种。

当下市场由于没有企业盈利基本面回升的配合，科技、消费等强势板块的整体估值已经不便宜，虽然不排除资金继续抱团的可能，特别是业绩相对更稳健的消费板块，但激进参与的性价比已经不高。具体到转债品种上，我们建议无论从估值角度还是收益角度都至少可以在不降低仓位的基础上适当调整持仓品种，更注重平衡，切忌追高。从绝对价格区间来讲，建议关注绝对价格中位品种。每一次权益下跌，不见得是正股加仓的最佳时机，但可能是转债市场配置的较好时点。



五、集合计划风险控制报告

1、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2、风险控制报告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独立的合规风控部门，对各项业务风险进行全面的监督、检查和评价。公司专门设有合规风控部，通过系统监控和人工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进行全面的监督和检查，同时在交易系统中对各类风险指标进行限制，实现交易的事前控制，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法合规。对日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现的各类问题，合规风控部及时进行风险提示，提出合规管理与风险管理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

经过审慎核查，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管理等各方面均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因产品规模变动、证券市场波动等原因，本集合计划在报告期内存在可转债资产投资比例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管理人已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调整；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完整、准确、及时。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动态评估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面临的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确保本集合计划运作风险水平与其投资目标相一致。

六、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一)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情况

分配红利日期	每10份集合计划分红(元)	备注

(二)、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1、资产组合情况

日期：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市值(元)	单位：人民币	
		占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及备付金	22,763,767.26		34.75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36,337,287.38		55.4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1,099.93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他资产	6,397,182.19		9.77
资产合计	65,499,336.76		100.00

2、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证券明细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库存数量	证券市值	市值占净值(%)
110043	无锡转债	81,580.00	9,017,853.20	14.78
127006	敖东转债	72,661.00	8,005,716.32	13.12
113021	中信转债	32,770.00	3,705,959.30	6.07
128045	机电转债	30,445.00	3,603,652.87	5.91
128029	太阳转债	25,270.00	3,228,950.06	5.29
128071	合兴转债	27,290.00	2,998,816.23	4.92
113011	光大转债	19,700.00	2,452,847.00	4.02
128013	洪涛转债	23,300.00	2,242,322.10	3.68
113504	艾华转债	9,310.00	1,081,170.30	1.77
511990	华宝添益	11.00	1,099.93	0.00

3、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集合计划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洪涛转债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发行主体被深圳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太阳转债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发行主体受到中国证监会对内幕交易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合兴转债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发行主体被深交所出具监管函。

2)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投资于超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范围之外的证券。

七、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期初总份额（份）	期间参与份额（份）	期间退出份额（份）	期末总份额（份）
33,882,771.44	32,614,483.76	10,516,174.9	55,981,080.30



八、重大事项提示

- (一)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处罚。
- (二)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本集合计划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委托财产、托管业务相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三)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发生合同变更。
- (四)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发生投资经理变更。
- (五)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未发生重大改变。
- (六)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发生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
- (七)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 (八) 其他涉及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九、托管人履职报告

本托管人依据鑫益可转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与托管协议，自计划成立日起托管“鑫益可转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全部资产。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管理人在本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净值的计算、收益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报告期《鑫益可转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备查文件目录

- 1、“兴证资管鑫益可转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验资报告；
- 2、关于“兴证资管鑫益可转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公告；
- 3、“兴证资管鑫益可转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
- 4、“兴证资管鑫益可转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5、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 存放地点及查阅方式

文件存放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9楼

网址：www.ixzzcgl.com

联系人：龚苏平

服务电话：021-38565499

EMAIL：zcgl@xyzq.com.cn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